

■ 2020年4月11日 星期六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3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议决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对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

时机具体确定对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

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6名。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

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价格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对单

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理确

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

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总数的30%,即不超过399,407,825股(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2020年

2月14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制度》(以下简称《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上述

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

权,中国证监会对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理确

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申请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8,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	58,963.72	55,000.00
2	年产60万台第四代电动汽车驱动总成项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90.96	17,000.00
3	年产1,500万支金属机芯项目	马鞍山奥特佳电机有限公司	19,498.16	18,000.00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67.39	14,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44,000.00
	合计		161,140.23	148,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项目或多

个投资项目调减金额,并将其调入其他项目或直接转入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

募集资金的使用顺序,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募集资金到款情况自动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期限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期限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

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

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期限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1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1日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确认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变化或市场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非

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除外);

3.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

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5.签署、修改、呈报、批准、呈递、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文件、报告、说明、函件、通知、公告、声明、承诺等;

②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报告、说明、函件、通知、公告、声明、承诺等;

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函件、通知、公告、声明、承诺等;

④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函件、通知、公告、声明、承诺等;

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函件、通知、公告、声明、承诺等;

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函件、通知、公告、声明、承诺等;

⑦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函件、通知、公告、声明、承诺等;

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函件、通知、公告、声明、承诺等;

⑨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函件、通知、公告、声明、承诺等;

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函件、通知、公告、声明、承诺等;

⑪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函件、通知、公告、声明、承诺等;

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函件、通知、公告、声明、承诺等;

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函件、通知、公告、声明、承诺等;

⑭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函件、通知、公告、声明、承诺等;

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函件、通知、公告、声明、承诺等;

⑯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函件、通知、公告、声明、承诺等;

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函件、通知、公告、声明、承诺等;

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函件、通知、公告、声明、承诺等;

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函件、通知、公告、声明、承诺等;

⑳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函件、通知、公告、声明、承诺等;

㉑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函件、通知、公告、声明、承诺等;

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函件、通知、公告、声明、承诺等;

㉓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函件、通知、公告、声明、承诺等;

㉔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函件、通知、公告、声明、承诺等;